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怡儒

電話: 02-27208889或1999轉6350

傳真: 02-27205660

電子信箱: uz3669@gov. taipei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23114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應備申請文件一覽表、公告及勞動部原函各1份

(29790538_1123114458_1_ATTACH1.pdf \cdot 29790538_1123114458_1_ATTACH2.

pdf \ 29790538_1123114458_1_ATTACH3. 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113年度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規定,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許可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公告,請查照並協助宣導。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 第1120180034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準公共)、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含